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工发〔2015〕8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工会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工会：

《北京化工大学工会经费管理办法》经学校工会委员会2015年4月21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工会委员会

2015年5月4日

北京化工大学工会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工会经费财务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北京市和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会经费特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

第三条 工会经费使用应遵循服务职工原则、勤俭节约原则、民主管理原则。工会经费应定期向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上级工会委员会报告，并接受上级和同级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监督。

第四条 工会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

1. 职工活动支出。

指工会为会员及其他职工开展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发生的支出。基层工会应将会员缴纳的会费全部用于会员活动支出。

职工教育方面：用于工会开展职工教育、业余文化、技术、技能教育所需的教材、教学、消耗用品；职工教育所需资料、教师酬金；优秀学员（包括自学）奖励；工会为职工举办政治、科技、业务、再就业等各种知识培训等。

文体活动方面：用于工会开展职工业余文艺活动、节日联欢、文艺创作、美术、书法、摄影等各类活动；文体活动所需设备、器材、用品购置费与维修；文艺汇演、体育比赛及奖励；各类活动中按规定开支的伙食补助费、夜餐费等；用会费组织会员开展集体活动等。

宣传活动方面：用于工会开展政治、时事、政策、科技讲座、报告会等宣传活动；工会组织技术交流、职工读书活动、网络宣传以及举办展览、板报等所消耗的用品；工会组织的重大节日宣传费；工会举办的图书馆、阅览室所需图书、工会报刊以及资料费等。

其他活动方面：除上述支出以外，用于工会开展的技能竞赛等其他活动的各项支出。

2. 业务支出。

指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学习和培训所需教材资料和讲课酬金等；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组织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协作活动；召开工会代表大会、委员会、经审会以及工会专业工作会议；开展外事活动、工会组织建设、建家活动、大型专题调研；经审专用经费、基层工会办公、差旅等其他专项业务的支出。

3. 资本性支出。指工会从事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交通工具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购建等资本性支出。

4. 事业支出。指对工会管理的为职工服务的文化、体育、教育、生活服务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补助和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的各项支出。

5. 其他支出。指工会以上支出项目以外的各项开支：如用会费对会员的特殊困难补助、由工会组织的职工集体福利等方面的支出。

第五条 根据预算管理原则，学校工会根据当年工作计划和活动项目，按规定如实编报年度经费预决算。预算经工会委员会批准后执行。预算一经批复后，应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确需调整的，应按照预算审批程序提交审议。

第六条 学校工会各项支出以有效凭据报销，禁止“以领代报、以拨代报”。

具体按以下程序办理：

1. 活动负责人提出活动项目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活动项目名称、目的、时间、参加人员范围和人数、申请资助的经费预算等。

2. 工会常务副主席（或分工会主席）根据预算和实际情况审核，对于确定的活动项目，应明确开支范围和使用要求。

3. 活动结束后，应由活动负责人及时提交活动开展情况的文字说明，

报工会常务副主席（或分工会主席）审批。

4. 在核定预算内，按照经费审批权限，凭原始单据，到学校财务处报销。

第七条 分工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1. 分工会经费指通过校工会预算安排的核定下拨分工会经费及分工会获得的各类奖励、专项经费。

2. 本着提高效益、服务职工原则，分工会经费“限期使用、逾期收回”，即：原则上在拨款年度使用，次年年底前仍未使用完毕的，学校工会收回统筹安排。

3. 分工会经费由各分工会主席一支笔审批。

4. 学校工会财务对分工会经费内部分账核算。

每年12月，学校工会向分工会发出《工会经费余额表》，经分工会主席核对无误后确认返回学校工会。

5. 分工会经费应凭签字盖章的有效单据报销支出。

分工会经费支出，需经分工会主席审批后，到学校财务处办理支出。

6. 分工会经费使用情况，每年应在本单位公示或在年度教代会上说明。

第八条 对于上一年度预算完成率过低的分工会经费，工会将根据实际情况核减下年度经费预算。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